

適法無因管理之損害賠償請求權

編目：民法

出處	月旦法學教室，第 197 期，頁 13-15	
作者	楊芳賢教授	
關鍵詞	適法無因管理、管理人、本人、損害賠償請求權	
摘要	<p>一、民法第 176 條 1 項的請求權成立與否，與救助行為成功與否無關；其應判斷管理人所承受的損害，係來自於管理行為的特殊風險，抑或僅是管理人本身一般生活風險。若為前者，則宜肯定管理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</p> <p>二、法律解釋上，宜採德國近來實務見解，認為民法第 176 條 1 項本質上乃相當之補償，而非完整之賠償。</p> <p>三、立法論上，未來宜明定適法無因管理若無結果或不成功，限制或排除管理人之請求權。</p>	
重點整理	問題提出	<p>甲在溪邊散步時，看見乙於溪中載浮載沉呼救。甲於是立刻跳入水中打算救人。發生以下情形：</p> <p>一、甲救乙時，因碰撞溪中岩石而受傷流血，乙雖獲救但亦因此骨折。</p> <p>二、甲救乙時，因自己癲癇發作而嗆水受傷，唯乙依然獲救。</p> <p>三、甲救乙時，因遭捲入漩渦而喪命，但乙幸運獲救。</p> <p>四、甲救乙時，因碰撞溪中岩石而受傷流血，且乙未獲救，最終依然喪命。</p> <p>問：</p> <p>一、情況一和二，甲對乙有無民法第 176 條 1 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？</p> <p>二、情況三，甲之繼承人對乙有無同條項的請求權？</p> <p>三、情況四，甲對乙之繼承人有無同條項的請求權？</p>
	解評	<p>一、法律關係分析</p> <p>【高馬】(一)應區分管理行為之承擔與管理行為之實施。前者定於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，判斷管理人一開始承擔管理行為是否符合本人意思、是否有利於本人。後者可見於民法第 172 條後段，係關於管理人應如何實施管理行為。</p> <p>(二)本題甲看見乙溺水而下水救人，屬於未受委任並</p>

重點整理

解評

無義務的情況下，而為本人管理事務，該當於無因管理。並且因不違反乙之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，屬於適法無因管理。

二、個案請求權基礎討論

(一)情況一

- 1.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的請求權成立與否，**應判斷管理人所承受的損害，係來自於管理行為的特殊風險，抑或僅是管理人本身一般生活風險**。若為前者，則宜肯定管理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本例若非甲下水救乙，也不會碰撞岩石而受傷，甲之請求有理由。
- 2.至於乙能否向甲請求賠償骨折之損害，應採否定見解。因甲出手救乙係為免除其生命急迫危險，**該當民法第 175 條**，既甲無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自然對乙不負賠償責任。

(二)情況二

- 1.承上述，本例中甲既然係因自己癲癇發作而嗆水，宜認為屬於其本身一般生活風險實現。是以甲對自身受傷結果無從依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請求乙為賠償。

(三)情況三

- 1.依民法第 6 條，人之權利能力終於死亡，故甲就自己死亡本身之損害，因已喪失權利能力，並未取得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之請求權。從而，其繼承人自然亦無從繼承對乙之該等權利。
- 2.甲之繼承人亦無從依民法第 192 條、第 194 條向乙主張相關權利。蓋此一前提係：乙成立侵權行為而致甲死亡。然而乙之求救行為並無過失，並且求救行為本身亦無不法。再者，甲下水救乙乃甲自己之決定，乙亦無法控制是否造成甲之損害。乙並不成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侵權行為。

(四)情況四

- 1.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之請求權成立與否，**觀諸條文文義，與救助行為成功與否無關**。從而，甲救乙雖然失敗，但就管理行為特殊風險所生之損害，仍得請求乙之繼承人為損害賠償。只是乙的繼承人適用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有限責任之抗辯而已。

<p>重點整理</p>	<p>解評</p>	<p>2.然而，乙之繼承人一方面承受乙死亡之悲痛，又須面臨甲之求償，似乎不近人情。</p> <p>3.因此，在法律解釋上，宜採德國近來實務見解，認為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本質上乃相當之補償，而非完整之賠償；從而乙之繼承人和甲雙方宜各承擔一半損害，甲僅得請求一半之損害賠償。而在立法論上，未來宜明定適法無因管理若無結果或不成功，限制或排除管理人之請求權。</p>
<p>延伸閱讀</p>	<p>一、楊芳賢，〈適法無因管理之成立及其法律效果—評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36 號民事判決〉，《月旦裁判時報》，第 77 期，2018 年 11 月，頁 23-28。</p> <p>二、吳從周，〈見義勇為與無因管理—從德國法及台灣地區法規定評河南法院判決〉，《華東政法大學學報》，2014 卷 4 期，2014 年 7 月，頁 5-20。</p> <p>※延伸知識推薦，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 www.lawdata.com.tw 立即在線搜尋！</p>	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